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3

修正案号: 39-33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中间襟翼滑架的心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未装高全重襟翼的波音 B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16-11 修正案 39-1238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56 1999 年 9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外侧中间襟翼上的滑架的两个心轴断裂而使襟翼严重失配,从而导致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
- A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56的要求,对外侧中间襟翼上的滑架心轴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或孔探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环形刮伤痕迹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注2: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56的规定,欲进行详细目 视检查,则需从飞机上拆下外侧后缘襟翼。若不从飞机上拆下襟翼滑 架的心轴,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孔探,是可以接受的。
- (1) 若在滑架的任一心轴上没有发现刮伤,则本段没有进一步的 工作要求。
- (2) 若在滑架的任一心轴上发现有刮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 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滑架心轴的修复加工或用一新件或可用件更 换之。

备件处理

- B. 自本指令生效日后,不得再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56的 2E段上规定件号的外侧中间襟翼滑架的心轴安装到本指令规定的任何 飞机上。除非已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滑架心轴的刮伤检查和 必须的修复加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